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46,000万元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4,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现金管理额度10,000万元，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使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4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7,827,586股，发行价格为15.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1,031,720.9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9,607,192.66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

XYZH/2018CDA1002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 144.83 万元用于原定募投项目，其余资金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在履行决策程序后用于现金管理。

## 三、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8 年 3 月 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1 月 21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号、2019-004 号）。

2019 年 1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1 月 14 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情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9-005 号、2020-002 号）。

2020 年 1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1 月 14 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情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20-003 号、2021-003 号）。

### （二）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 年 3 月 1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六届

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43,0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2019 年 3 月 28 日，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收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此期间滚动续存 129,000.00 万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 1,839.86 万元。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9-012 号）。

2019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此期间滚动续存 129,000.00 万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 1,545.92 万元。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20-011 号）。

2020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0 年 7 月 1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增加使用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目前，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滚动续存 112,000 万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 799.62 万元。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20-016 号、2020-036 号、2020-037 号、2020-041 号、2020-050 号、2020-057 号、2021-001 号、2021-002 号）。

#### **四、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和既有利息收入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金收

益，公司拟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46,000 万元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4,00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万元，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新的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和既有利息收入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二）现金管理的额度**

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46,000 万元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4,00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万元，即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三）投资品种**

公司计划在不影响正常募投项目使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售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需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 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较小，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 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

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新的募集资金投向正常进行。

3.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独立董事、监事会可监督与检查资金使用情况。

##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原定募投项目终止后，公司正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未来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既有利息收入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

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既有利息收入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事宜无异议。

##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